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4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3人,分别为周峰、马洪涛、史岳臣。会议由董事长冯国东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绩效薪酬最高不超过年度基本薪酬的25%。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薪酬具体为:总经理李铭祥50万元,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桂洁38万元,副总经理田瑞红、李路、赵铮、董事会秘书黄靓雅30万元(上述金额均为人民币含税)。

董事李铭祥、田瑞红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5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为5人,全部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5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议案》,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具体为:

聘任李铭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瑞红、李路、赵铮为副总经理,蒋桂洁为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黄靓雅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乔璐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位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黄靓雅、乔璐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黄靓雅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

电话:022-88111180

传真:022-88111991

邮箱:huangjingya@gfxfood.com

姓名:乔璐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

电话:022-88111180

传真:022-88111991

邮箱:qiaolu@gfxfood.com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5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冯国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选举冯国东、李铭祥、周峰、龙剑、田瑞红、周立群、史岳臣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冯国东为召集人;

2.选举周立群、史岳臣、龙剑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周立群为召集人;

3.选举张俊民、周立群、马洪涛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俊民为召集人;

4.选举史岳臣、张俊民、周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史岳臣为召集人。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9月1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位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5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第四届监事会的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赵丽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赵丽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9月1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4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26日上午12: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迟国敬、李林、陆宇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详见2021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41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4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公司将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德州东鸿制膜继续存续,同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新材料”,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分立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690639716 5

法定代表人:李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

经营范围: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本公司持股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229.37	45,369.87
总负债	14,284.00	13,284.81
净资产	29,945.37	32,085.05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8,184.75	30,815.31
利润总额	-628.40	-1,888.79
净利润	-1,139.68	-2,157.8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后德州东鸿制膜将继续存续,新设公司名称暂定为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分立完成后,德州东鸿制膜及德州东鸿新材料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分立原则

采用按业务划分原则。分立后存续的德州东鸿制膜保留锂电池隔膜相关业务。新设立公司德州东鸿新材料经营BOPA薄膜相关业务,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范围为准。

(三)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分立前	分立后	
德州东鸿制膜	10,000	4,400	公司持股100%
德州东鸿新材料	--	5,600	公司持股100%

(四)财产分割

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拟定数据,最终数据以实施的经审计的财产分割方案为准):

单位:万元

项 目	分立前(未经审计)		分立后(未经审计)			
	德州东鸿制膜	比例	德州东鸿制膜	比例	德州东鸿新材料	比例
总资产	42,667.35	100%	32,971.53	77.28%	9,695.82	22.72%
总负债	12,529.66	100%	11,545.79	92.15%	983.87	7.85%
净资产	30,137.69	100%	21,425.74	71.09%	8,711.95	28.91%

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相应资产、负债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

(五)债权债务分割

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德州东鸿制膜与德州东鸿新材料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负债承接。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州东鸿制膜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若德州东鸿制膜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六)人员安置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存续分立是基于对德州东鸿制膜现有的两大业务板块进行分业管理的目的而作出的,本次分立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存续分立完成后将更加有利于公司内部管理、产品的业务拓展和目标考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4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双方或其子公司另行签订具体的正式合同。如果框架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以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公司未来将根据本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受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为维护和拓展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于2021年9月26日在成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双方具体合作的指引。

(二)协议签订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 称: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5幢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谢斐

注册资本:745255.696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31日

主营业务:(1)互联网游戏开发与运营;(2)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3)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建设及运营。

关联关系:卫士通与世纪华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世纪华通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世纪华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将以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的数据安全需求为契机,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互联网游戏和超算中心(领域/行业)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优化整合各自资源,打造共赢、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游戏数据领域

双方联合推动游戏业务场景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以及未成年人游戏监管政策落地,为游戏行业打造更全面可信的安全解决方案,保障游戏主站及支付安全,提升游戏数据隐私和安全保护能力;联合在云游戏、人工智能安全方向上,开展总体研究、技术预研、安全应用开发、云游戏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等工作,并在未来为市场行业客户拓展方面进行合作。

2、IDC超算中心领域

基于世纪华通旗下各地大型超算中心,共同研究基于云和大数据架构下的安全运营能力,为客户提供可持续的安全风险态势感知及自适应防护能力;共同打造云安全解决方案,为政府、国企等重要信息系统上云提供密码和安全防护能力;合作建立超算中心数据安全框架,帮助企业实现发现、分类、监视、储存、加密或销毁能力,为政府、企业的重要数据提供第三方安全存储服务。

(二)知识产权

双方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且不因合作而必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能自认为基于本合作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进入包含游戏在内的互联网领域,打造互联网业务场景中的全面、可信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为公司的数据安全业务发展带来新动能;此外,公司还将借助世纪华通现有IDC超算中心完善云安全解决方案、提升数据安全运营能力,推动在政府、国企及互联网市场的业务开拓。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仍需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虽然双方在渠道、技术、团队等方面能满足履约需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作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世纪华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0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0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30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12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05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19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2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8月26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并核实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2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9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2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16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27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1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10月11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7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4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黄金二元结构)》,中山长虹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跌)”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保守型产品(1R)

4.产品期限:94天

5.起息日:2021年9月27日

6.到期日:2021年12月30日

7.产品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8.预期收益率: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高档收益率:3.17%;低档收益率:1.85%。

(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2)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或等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2021年12月27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行权价:397.00元/克。

9.投资总额:3,000万元

10.资金来源:中山长虹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交通银行将于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支付产品存款本金及产品应得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中山长虹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1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34,9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190%,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6,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4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48%。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000万元到132,000万元,同比上年第三季度增长1915%到1978%;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000万元到27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7,000万元到202,000万元,同比增长278%到285%。

2.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3.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000万元到132,000万元,同比上年第三季度增长1915%到1978%,再创公司2000年上市以来的单季度业绩新高;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000万元到27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7,000万元到202,000万元,同比增长278%到285%。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76.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959.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系基于截至9月26日的整体生产经营状况所做预计。预计的主要依据如下:

2021年1-8月会计报表(未经审计)、9月份已确定的销售定单、出货量、截至2021年9月26日的主营业务销售价格以及合理预计的生产成本、期间费用情况。在前述基础上,经科学、审慎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000万元到132,000万元,同比上年第三季度增长1915%到1978%,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营业务影响

1.量的提升

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延续了第一、二季度产销两旺的态势,公司各生产装置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能耗不断降低,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均实现较大增长,其中:

液化天然气LNG:1-8月公司已实现自产及进口LNG销量合计208万吨,预计前三季度可实现销量232万吨,同比增长约32%;

煤炭:1-8月公司已实现外销量1235万吨,预计前三季度可实现销量1420万吨,同比增长约91%;(外销量包含原煤、提质煤及部分外购煤)

甲醇:1-8月公司已实现销量75万吨,预计前三季度可实现销量85万吨,同比增长约15%;

煤基油品:1-8月公司已实现销量39万吨,预计前三季度可实现销量45万吨,同比增长约25%。

2.价的增长

由于全球经济共振复苏和市场供需矛盾,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升势迅猛。2021年第三季度,广汇能源主营业务产品均跟随市场行情上涨趋势明显,预计第四季度产品价格在此基础上仍将继续上调。其中:

液化天然气LNG:截至三季度末LNG市场销售价格同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26%;

煤炭: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各细分品种煤炭市场销售价格同比上年同期增长约45-93%不等;

甲醇:截至三季度末甲醇市场销售价格同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39%;

煤基油品:截至三季度末煤基油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年同期增长约54%。

综合以上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及价格上涨的共振因素,公司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大幅增长,其中第三季度业绩再创公司2000年上市以来的单季度业绩新高。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四、风险提示

1. 距离2021年第三季度截止日9月30日尚有4天,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系基于截至9月26日的经营状况预计的,第三季度截止日到期前,由于汇率波动造成汇兑损益的不确定性、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造成收入的不确定性等仍有可能会对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产生影响;截至披露日,公司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工作仍在持续进行,财务数据尚未完全录入,因此收入、成本等最终确认可能会发生调整,导致公司预估的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所载2021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